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子公司股权结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3月5日,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华能源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《关于调整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,优化公司组织管理体系,提高经营效率,公司拟受让全资子公司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南京东华”)、太仓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太仓东华”)和控股子公司东华能源(宁波)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宁波新材料”)持有的东华能源(张家港)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张家港新材料”)23.66%股权。公司拟受让控股子公司东华能源(宁波)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东华能源(宁波)化学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宁波化学”)20%股权,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,张家港新材料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宁波化学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本次交易为公司内部资产整合,将以股权划转方式进行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东华能源受让张家港新材料股权情况

(一) 交易概述

公司拟受让全资子公司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、太仓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东华能源(宁波)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东华能源(张家港)新材料有限公司23.66%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,张家港新材料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,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

- 1、成立日期：2009 年 8 月 25 日
- 2、住所：南京市玄武区紫气路 1 号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方涛
- 4、注册资本：95,000 万元人民币
- 5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6、经营范围：危险化学品销售（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）；化工产品（不含危化品）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的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- 7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1026904434061

8、财务数据

截止2017年12月31日，该公司总资产278,462.38 万元，总负债191,584.06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86,878.31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68.80%。2017 年度，实现营业收入235,866.02 万元，实现经营利润7,541.40 万元，净利润6,975.09 万元。

东华能源（宁波）新材料有限公司

- 1、法定代表人：严维山
- 2、注册资本：358,000 万元人民币
- 3、成立日期：2012 年 10 月 25 日
- 4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201053827191J

5、经营范围：丙烯、氢气的生产（详见证书编号（ZJ）WH 安许证字（2018）-B-2427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）；其他危险化学品：正丁烷、乙烯、乙烷、丙烯、丙烷的批发（以上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）；聚丙烯的制造、加工；石油制品、化工产品、五金交电、建筑材料的批发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；国内陆路货运代理。办公场所：宁波大榭开发区海光楼 205-2 室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,该公司总资产 732,680.72 万元,总负债 452,229.27 万元,所有者权益 280,451.45 万元,资产负债率 61.72%。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2,061.16 万元,实现经营利润 23,818.19 万元,净利润 17,894.85 万元。

太仓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

1、成立日期:2009 年 11 月 11 日

2、住所: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3、法定代表人:蒋正强

4、注册资本:152,600 万元人民币

5、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6、经营范围:液化石油气的储存、加工、销售;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7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205856967609552

(三)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东华能源(张家港)新材料有限公司

1、成立日期:2011 年 11 月 8 日

2、住所:江苏扬子江化学工业园长江北路西侧 3 号

3、法定代表人:周义忠

4、注册资本:209,600 万元

5、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6、经营范围:进口丙烷(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);生产丙烯、氢气、聚丙烯;(限按安全审查批准书所列项目经营);危险化学品的批发(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);化工原料和产品的批发(其中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项目经营),从事丙烯、聚丙烯项目的投资,普通货物仓储,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7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20592585554227X

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总资产 679,341.09 万元,总负债 439,834.86 万元,所有者权益 239,506.22 万元,资产负债率 64.74%。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

入 520,379.74 万元，实现经营利润 52,376.03 万元，净利润 39,980.24 万元。

（四）股权结构调整前后变化

本次股权转让标的的股权权属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不存在涉及股权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者仲裁事项，也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情况。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。本资股权转让后，张家港新材料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股东	本次调整前		本次调整后	
	注册资本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	注册资本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
南京东华	24,800.00	11.83%	0	0
太仓东华	8,300.00	3.96%	0	0
宁波新材料	16,500.00	7.87%	0	0
东华能源	160,000.00	76.34%	209,600.00	100%
合计	209,600.00	100%	209,600.00	100%

（五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张家港新材料的内部股权调整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本次股权调整为公司内部股权转让，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管理结构，优化张家港新材料的运营管理和资源配置，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；有利于提高张家港新材料的经营决策效率和工作效率；有利于张家港新材料的业务开展和发展战略推进，提高市场竞争力，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要求。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东华能源受让东华能源（宁波）化学有限公司股权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公司拟受让控股子公司东华能源（宁波）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东华能源（宁波）化学有限公司 20% 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宁波化学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东华能源（宁波）新材料有限公司

1、法定代表人：严维山

2、注册资本：358,000 万元人民币

3、成立日期：2012 年 10 月 25 日

4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201053827191J

5、经营范围：丙烯、氢气的生产（详见证书编号（ZJ）WH 安许证字（2018）-B-2427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）；其他危险化学品：正丁烷、乙烯、乙烷、丙烯、丙烷的批发（以上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）；聚丙烯的制造、加工；石油制品、化工产品、五金交电、建筑材料的批发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；国内陆路货运代理。办公场所：宁波大榭开发区海光楼 205-2 室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总资产 732,680.72 万元，总负债 452,229.27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 280,451.45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61.72%。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2,061.16 万元，实现经营利润 23,818.19 万元，净利润 17,894.85 万元。

（三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东华能源（宁波）化学有限公司

1、成立日期：2016 年 6 月 8 日

2、住所：宁波大榭开发区关外路 1 号综合楼 202 室

3、法定代表人：严维山

4、注册资本：100,000 万元人民币

5、公司类型： 有限责任公司

6、经营范围：化工原料及产品（除危险化学品）、石化产品的批发。

7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201MA2824QY3X

（四）股权结构调整前后变化

本次股权转让标的股权权属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不存在涉及股权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者仲裁事项，也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情况。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。本资股权转让后，宁波化学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股东	本次调整前	本次调整后
----	-------	-------

	注册资本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	注册资本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
宁波新材料	20,000.00	20%	0	0
东华能源	80,000.00	80%	100,000.00	100%
合计	100,000.00	100%	100,000.00	100%

（五）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宁波化学的内部股权调整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本次股权调整为公司内部股权转让，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管理结构，优化宁波化学的运营管理和资源配置，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；有利于提高宁波化学的经营决策效率和工作效率；有利于宁波化学的业务开展和发展战略推进，提高市场竞争力，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要求。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5日